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942.76万元(美元3,900.00万元;另有人民币20,000.00万元纳入已有担保额度内,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2026年3月10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香港怡丰、华凯石油燃气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5,459.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01,883.7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香港怡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3,900.00万元,华凯石油燃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东亚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香港怡丰向东亚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3,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向中信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纳入已有担保额度内,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308,744.36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22楼E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2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涂 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香港怡丰	2024年度/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1-9月/2025-09-30	240,042.45	224,905.37	15,137.08	367,366.25	22.83
2	华凯石油燃气	2024年度/2024-12-31	48,303.83	46,312.67	1,991.16	170,789.37	/
		2025年1-9月/2025-09-30	28,175.39	29,058.92	-883.53	112,954.1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香港怡丰
债权人	东亚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美元3,9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纳入已有担保额度内,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01,883.7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0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2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784.7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 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 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1日收盘价为216.6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2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51.71万元到26,151.71万元,同比增长47.72%至77.26%。

2. 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90.78万元到3,590.78万元,同比增长183.84%至254.81%。

3.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30.70万元到3,030.70万元,同比增长209.50%至312.6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4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9.30万元,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3C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提升。同时,子公司南通福立旺随着运营效率提升及产能持续释放,目前已实现盈亏平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6年第一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13.15万元(其中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29.7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Paul Xiaoming Lee	是	20,000,000	15.57%	2.04%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1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67,526,600	67,526,600	56.53%	6.8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6,030,000	36,030,000	44.62%	3.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6,550,00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205,842,354	185,842,354	44.82%	18.9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90日的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9.99%股份完成为前提,七腾机器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9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七腾机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2025年12月15日,七腾机器人已将要约收购保证金合计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04号),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及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